

# 威海市文物保护管理办法（修订草案）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对文物的保护和管理，传承优秀历史文化遗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山东省文物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文物保护及其相关活动，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各级政府应当贯彻保护为主、抢救第一、合理利用、加强管理的文物工作方针，树立保护文物责任重大的观念，正确处理经济建设、社会发展与文物保护的关系，确保文物安全。

基本建设、旅游发展应当遵守文物工作方针，其活动不得对文物造成损害。

第四条 市、区（市）、镇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文物保护工作，并将文物保护工作纳入绩效考核内容。

市、区（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文物保护的监督管理。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在区（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的指导下开展文物保护工作。村（居）民委员会应当协助人民政府做好文物保护工作。

发展改革、公安、民政、财政、自然资源和规划、住房和城乡建设、海洋发展、生态环境、海关、市场监管、消防救援、海警和其他有关国家机关，应当依法认真履行所承担

的保护文物的职责，维护文物管理秩序。

第五条 市、区（市）人民政府应当将文物事业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以及城乡规划，将文物资源空间信息纳入同级国土空间信息平台。

第六条 市、区（市）人民政府应当设立文物保护委员会。文物保护委员会由本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负责人组成，负责协调解决涉及文物保护的重大事项，并根据文物保护的实际制订工作职责。

市、区（市）人民政府应当建立文物保护专家咨询机制，对文物保护的有关事项提供专业技术支持。

第七条 驻威部队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军事设施保护法》的有关规定，做好军事禁区、军事管理区内的文物保护工作。

第八条 市、区（市）人民政府应按照规定权限和程序明确负责文物保护管理的机构，加强基层文物保护和研究队伍建设。统筹综合执法力量，配齐配强文物执法人员。

第九条 市、区（市）人民政府应将文物保护所需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确保文物事业发展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

第十条 一切机关、组织、个人都有依法保护文物的义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单位或者个人，由市、区（市）人民政府或者有关部门给予表彰、奖励：

- （一）为保护文物与违法犯罪行为做斗争的；
- （二）发现文物及时上报、上交或者抢救文物有功的；

(三) 将个人收藏的重要文物捐献给国家的；

(四) 在文物安全保卫、查缉走私和打击非法经营文物工作中成绩显著的；

(五) 其他应当表彰、奖励的情形。

## 第二章 不可移动文物

第十一条 在文物资源调查和考古勘探、发掘活动中发现的符合条件的不可移动文物，由区（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予以认定。

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可以向区（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申请认定不可移动文物。

认定不可移动文物前，文物行政部门应当征求有关部门和专家意见，并向社会公示；不可移动文物属于集体所有或者私人所有的，应当同时征求文物所有人的意见。

第十二条 市、区（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选择域内具有历史、艺术、科学价值的不可移动文物，报所在地人民政府核定公布为市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并报省人民政府备案。集体所有或者私人所有的文物保护单位核定公布前，文物行政部门应当征求文物所有人的意见。

未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由区（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予以登记，并报上一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备案。

第十三条 对威海英式建筑（老洋房）等历史建筑，以及具有传统风貌的商业、手工业、工业遗存和海草房民居、

家庙祠堂、大礼堂等乡土文化遗产，相关部门应当加强沟通协调，会同文物行政部门做好保护利用工作。

第十四条 区（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应当组织编制本行政区域不可移动文物保护专项规划，会同自然资源行政部门确定不可移动文物的保护措施和空间管控要求，经相应级别文物行政部门及和规划行政部门审查，报本级人民政府审批后公布施行。

经各级人民政府审批后的不可移动文物保护专项规划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体系。

第十五条 没有专门机构管理的不可移动文物，由区（市）人民政府聘请文物保护员专门负责管理，并支付合理报酬，费用在文物保护经费中列支。

第十六条 变更文物保护单位行政隶属关系的，应当经核定公布该文物保护单位的人民政府批准，并报上一级人民政府备案。

第十七条 文物保护单位核定公布后1年内，市、区（市）人民政府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划定并公布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作出标志说明，建立记录档案，设置专门机构或者指定专人负责管理。

保护范围的划定，由文物行政部门会同规划行政部门协商，并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

保护范围的划定应当遵循下列原则：

（一）古遗址、古城址、大型古墓葬的保护范围外缘线距文物不低于120米，中小型墓葬不低于15米。

(二) 革命遗址及革命纪念建筑物、古建筑及历史纪念建筑物、石窟寺等保护范围外缘线距主体构筑物不低于 30 米；主体构筑物外有围墙的，保护范围外缘线距围墙不低于 9 米。

(三) 石刻碑碣或者其他文物的保护范围为主体以外 30 米。

第十八条 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不得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因特殊情况需要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进行工程建设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的，必须保证文物保护单位的安全，并经核定公布该文物保护单位的人民政府批准，在批准前应征得上一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同意。

第十九条 根据文物保护的实际需要，经省人民政府批准，可在文物保护单位的周围划出一定的建设控制地带，并予以公布。市县级文物保护单位的建设控制地带，由核定公布该文物保护单位的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会同规划行政部门划定并公布。

在文物保护单位的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不得破坏文物保护单位的历史风貌。工程设计方案应当根据文物保护单位的级别，经相应的文物行政部门同意后，报规划行政部门批准。

第二十条 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内，不得建设污染文物保护单位及其环境的设施，不得进行可能影响文物保护单位安全及其环境的活动。对已有的污

染文物保护单位及其环境的设施，应当限期治理。

第二十一条 建设工程选址，应当尽可能避开不可移动文物；因特殊情况不能避开的，对文物保护单位应当尽可能实施原址保护。建设单位应当事先确定保护措施，根据文物保护单位的级别报相应的文物行政部门批准。

无法实施原址保护、需要迁移或者拆除的，应当报省人民政府批准。迁移或者拆除省级文物保护单位的，省人民政府批准前应当征得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同意。迁移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的，须由省政府报国务院批准。

拆除的国有不可移动文物中具有收藏价值的壁画、雕塑和建筑构件等，由文物行政部门指定的文物收藏单位收藏。

原址保护、迁移、拆除所需费用，由建设单位列入建设工程预算。

第二十二条 国有不可移动文物由使用人负责修缮、保养，非国有不可移动文物由所有人负责修缮、保养。非国有不可移动文物存在损毁危险，所有人不具备修缮能力的，文物所在地人民政府应当给予帮助。所有人具备修缮能力而拒不依法履行修缮义务的，市、区（市）人民政府可以给予抢救修缮，所需费用由所有人负担。

对文物保护单位进行修缮，应当根据文物保护单位的级别报相应的文物行政部门批准；对未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进行修缮，应当报登记的区（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批准。

文物保护单位的修缮、迁移、重建，由取得文物保护工

程资质证书的单位承担，并遵守不改变文物原状的原则。

第二十三条 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属于国家所有的纪念建筑物或者古建筑，除可以建立博物馆、保管所或者辟为参观游览场所外，作其他用途的，应当经核定公布该文物保护单位的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征得上一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同意后，报核定公布该文物保护单位的人民政府批准。未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作其他用途的，应当报告区（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

第二十四条 国有不可移动文物不得转让、抵押。建立博物馆、保管所或者辟为参观游览场所的国有文物保护单位，不得作为企业资产经营。

非国有不可移动文物不得转让、抵押给外国人。非国有不可移动文物转让、抵押或者改变用途的，应当根据其级别报相应的文物行政部门备案。

第二十五条 文物行政部门以外的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以及其他组织和个人管理使用国有不可移动文物的，应当与所在地区（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签订责任书，负责文物及其附属物的安全、保养和修缮，并接受文物行政部门的指导与监督。

第二十六条 利用不可移动文物拍摄电影、电视、广告等，应当经相应的文物行政部门批准，并按照规定向其管理、使用单位支付费用。涉外拍摄活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文物所在地区（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负责对拍摄活动进行监督。

### 第三章 考古发掘

第二十七条 考古勘探、发掘工作必须依法履行报批手续。

考古发掘单位在进行考古调查、勘探、发掘前，应当向区（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交验国务院和省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的批准文件。

第二十八条 考古发掘工地所在地文物行政部门应当支持考古发掘工作，并依法对其进行监督。

考古发掘工作结束后，考古发掘单位应当向省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申请验收，在验收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相应的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提交考古发掘工作总结和出土文物清单，并自考古发掘工作结束之日起 3 年内提交考古发掘报告。

考古发掘单位应当自提交考古发掘报告之日起 6 个月内，将出土文物移交给省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指定的国有文物收藏单位。

第二十九条 基本建设工程应当避开地上、地下文物丰富的地段。工程项目在立项、选址前，建设单位应当征求该项目立项审批主管部门的同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的意见；凡涉及不可移动文物的，建设单位应当事先确定保护措施，作为建设项目重要内容列入可行性研究报告或者设计任务书，并根据文物级别，报上一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批准；未经批准，有关部门不予立项和批准施工。



第三十条 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建设控制地带内或者地下文物埋藏区、水下文物保护区的范围内进行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应当事先报请省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组织从事考古发掘的单位进行考古调查、勘探。

在前款规定以外的区域进行占地二万平方米以上的大型基本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应当事先报请省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组织从事考古发掘的单位在工程范围内进行考古调查、勘探。

市、区（市）人民政府进行土地出让或者划拨，应当事先由省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组织进行考古调查、勘探。

第三十一条 基本建设和生产建设需要进行考古调查、勘探、发掘的，所需费用由建设单位列入建设工程预算。

第三十二条 在工程建设和生产活动中发现文物的，应当立即停止施工、生产，保护现场，同时报告区（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和公安部门，并向文物行政部门上交出土文物。文物行政部门和公安部门接到报告后，如无特殊情况，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赶赴现场，并在七日内提出处理意见。

#### 第四章 馆藏文物

第三十三条 文物收藏单位应当建立藏品总账、分类账和藏品单项档案，按照行政隶属关系或者文物等级报市、区（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备案。

市、区（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应当分别建立本行政区域内的馆藏文物档案。

第三十四条 禁止国有文物收藏单位将馆藏文物赠与、出租或者出售给其他单位和个人。

国有文物收藏单位之间因举办展览、科学研究等需借用馆藏文物的，应当报省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备案；借用馆藏一级文物，应当经省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批准。

非国有文物收藏单位和其他单位举办展览需借用国有馆藏文物的，应当报省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批准；借用国有馆藏一级文物，应当依法经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批准。

第三十五条 馆藏文物被盗、被抢或者丢失的，文物收藏单位应当立即向公安机关报案，并同时向主管的文物行政部门报告。文物行政部门应当自接到报告 24 小时内，报告省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

## 第五章 民间收藏文物

第三十六条 鼓励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将其收藏的文物捐赠给国有文物收藏单位或者出借给国有文物收藏单位展览和研究。鼓励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设立博物馆，其设立与运行按照《博物馆条例》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七条 除依法批准设立的文物商店、经营文物拍卖的拍卖企业外，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从事文物商业经营活动。

第三十八条 公安、市场监管等部门，对没收或者追缴的涉案文物，应当登记造册，妥善保管，并在结案后 30 日内无偿交还失主或者移交给同级文物行政部门。

##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九条 因未落实文物保护工作主体责任，造成文物损毁、灭失等重大安全事故，要对所在地人民政府主要领导进行约谈，并对相关责任人员严肃追责。

第四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物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文物损毁等严重后果的，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征求文物行政部门的意见，在地上、地下文物丰富的地段进行基本建设工程的；

（二）未经考古调查、勘探，擅自进行占地二万平方米以上的大型基本建设工程或者在地下文物保护区范围内进行工程建设的。

第四十一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物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资质证书：

（一）擅自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进行工程建设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的；

（二）在文物保护单位的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工程建设，其工程设计方案未经文物行政部门同意并报规划行政部门批准，对文物保护单位的历史风貌造成破坏的；

（三）施工单位未取得文物保护工程资质证书，擅自从事文物修缮、迁移、重建的。

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人是国家工作人员的，对负有责任

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予以处分。

第四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物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对社会开放的文物保护单位和有不可移动文物的参观游览场所的管理、使用单位，拒不采取有效措施保证文物安全，或者破坏文物的自然环境和历史风貌的；

（二）在工程建设和生产活动中发现文物，不立即停止施工、生产，造成文物损毁的；

（三）建设和施工单位拒不配合或者妨碍考古调查、勘探、发掘工作的；

（四）建设单位拒不支付考古调查、勘探、发掘费用的；

（五）建设单位进行工程建设涉及不可移动文物，未事先确定文物保护措施，或者未将事先确定的保护措施报请批准的。

（六）进行土地出让或者划拨，未事先进行考古调查、勘探或者发掘的。

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人是国家工作人员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予以处分。

第四十三条 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内建设污染文物保护单位及其环境的设施的，或者对已有的污染文物保护单位及其环境的设施未在限期内完成治理的，由环境保护行政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给予处罚。

第四十四条 文物行政部门以外的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以及其他组织和个人使用国有不可移动文物，无正当理由，拒不与文物行政部门签订责任书或者不履行责任书规定义务的，由区（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处 5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五条 将国有馆藏文物赠与、出租或者出售给其他单位、个人，尚不构成犯罪的，由文物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拒不改正的，可以并处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是国家工作人员的，依法予以处分。

第四十六条 擅自改变文物保护单位行政隶属关系的，由上级人民政府责令改正，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予以处分。

第四十七条 发展改革、自然资源和规划等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未征求相应的文物行政部门的意见，或者未经文物行政部门同意擅自审批建设项目的，由主管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予以处分。

第四十八条 文物行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予以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九条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由做出行

政处罚决定的部门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第七章 附 则

第五十条 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刘公岛甲午战争纪念地的保护管理，按照《山东省刘公岛甲午战争纪念地保护管理规定》执行。刘公岛管理委员会根据省人民政府授权，对刘公岛甲午战争纪念地所属遗址和刘公岛内文物保护实施监督管理。

第五十一条 威海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威海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威海南海新区管理委员会，参照区（市）人民政府对属地文物保护实施监督管理。

第五十二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有效期5年。原《威海市文物保护管理办法》同时废止。